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3971號

0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鄭柏宇即鄭柏仁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陸拾元，及如附
14 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
15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7 (一)債務人鄭柏宇即鄭柏仁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
18 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19 費。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29,860元正未給
20 付，其中28,008元為消費款；1,852元為循環利息；0元為依
21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22 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二)本件係請
23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
24 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25 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26 令，實為法便。

27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2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3 附表

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971號

05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8008元	鄭柏宇即鄭 柏仁	自民國115年 02月10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 計算之利息